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6〕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4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3.805 公顷(其中耕地 1.6663 公顷)、未利用地 0.18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水田 0.1018 公顷、旱地 0.0487 公顷、园地 0.1794 公顷、林地 0.0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1 公顷、其他土地 0.1285 公

顷，坑内村水田 0.0554 公顷、水浇地 0.0311 公顷、旱地 0.0008 公顷、园地 0.05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6 公顷，双岭村水田 0.2557 公顷、旱地 0.0034 公顷、园地 0.1817 公顷、林地 0.05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03 公顷、水域 0.0008 公顷、其他土地 0.0246 公顷，田头村水田 0.9516 公顷、旱地 0.0043 公顷、园地 0.09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28 公顷、水域 0.0256 公顷，后溪镇前进村水田 0.0004 公顷、园地 0.3027 公顷、林地 0.0923 公顷、草地 0.33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7 公顷、其他土地 0.008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96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2131 公顷、园地 0.3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2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1759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存档。

2026年2月2日印发
